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當此定義術語用於本通函附錄三時，還應包括董事會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任何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
「提呈日期」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釐定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向承授人知會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

釋 義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憑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可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名義或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並無論如何該價格不可少於每股股份之名義或票面價值；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釋 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馮玉麟(副主席)
- 鄒金根
- *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葉楊詩明
- # 林國豐
- # 李有達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有關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顏福健先生及李有達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2021年11月1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連貫性，以激勵員工並獎勵對集團有價值的參與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或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10,988,601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11,098,860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鑑於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故呈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以及承授人將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而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出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訂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認為：

- (i) 最低認購價之規定(概述於附錄三第4.1段)；
- (ii) 計劃規則所訂明之甄選準則(概述於附錄三第3.1段)；及
- (iii) 董事會於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施加之其認為合適之必要條件(包括指定具體的表現目標)，

將可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新鴻基地產(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2021年10月19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

董事會函件

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21年9月29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之第(D)段）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0,988,601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11,098,86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		
9月	4.30	4.08
10月	4.25	4.12
11月	4.54	4.12
12月	4.40	4.12
2021		
1月	4.40	4.11
2月	5.10	4.12
3月	5.12	4.44
4月	4.85	4.51
5月	4.71	4.50
6月	4.80	4.52
7月	4.68	4.32
8月	4.49	4.30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	4.3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8%。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4%，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71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70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及管治和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潘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68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蕭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58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四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現為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顏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顏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顏先生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顏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顏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顏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顏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顏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顏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李有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達先生(54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現為Digital Edge DC的首席執行官。他於2020年共同創立該公司，致力於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並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構建數位基礎設施平台。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被公認為活躍及具前瞻性的商界領袖，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亞太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範疇方面成績斐然。

在加入Digital Edge DC之前，李先生曾擔任Equinix亞太區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區內的管理、策略及增長。在此職位上，他成功帶領公司達致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收購Asia Tone、Bit-isle及Metronode，以及將公司的區域運營持續整合至其全球業務中。在他的領導下，Equinix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迅速發展，成為該地區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十二個市場中擁有超過四十個數據中心，收入達到十億美元。李先生還曾在多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Pacific Gateway Exchange、Teleglobe International、英特爾(Intel)及Sprint。此外，他亦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為亞洲的網路供應商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2,8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李先生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李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相信李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李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並非組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影響其詮釋。

1. 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或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2. 期限及管理

- 2.1 在第13段之規限下及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及為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之其後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發行其他購股權。
- 2.2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其中另有所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2.3 董事會有權不時作出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營運規定，惟有關規定須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期間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價值，或預期根據其業務聯繫或其他相關因素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者之任何參與者，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

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惟倘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就有關授出發行招股章程，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3.2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該日將被視為作出提呈之日)，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其購股權期間及認購價，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呈屬有關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第13段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獲接納。
- 3.3 倘本公司秘書在第3.2段所指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發出之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該匯款一概不獲退還。一經接受，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並自提呈日期起生效。
- 3.4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有關提呈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倘適用)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5 在不影響第3.4段所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接獲該提呈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提呈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港幣5,000,000元，則有關提呈授出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3.6 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任何變動，須按第3.5段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認購價

- 4.1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於提呈購股權間通知參與者(須遵守根據第8段作出之任何調整)，並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名義或票面價值。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可將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計劃。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董事會有權撤銷或部分撤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5.2 購股權於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行使購股權及相關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之書面(或以本公司不時接受之任何格式)通知後，按第5.3段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若適用)根據第8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後28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 5.3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下述規定所規限，購股權仍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承授人因身故、退休或肢體或精神完全永久傷殘而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發生第6.1(d)(ii)段所列導致會成為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其不再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購股權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

- (b)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惟不包括第5.3(d)段所述之任何債務償還協解或安排)，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之14日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每份購股權均將可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或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公司股東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以發出該通告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計劃之上述條文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此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及
- (d) 倘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獲准之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當日起，及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或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前(不包括公司股東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行使其購

股權。此後，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惟根據本第5.3(d)段事先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其後可能要求每名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與有關股份受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

- 5.4 除非於提呈時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呈函件(第3.2段所述者)中特別註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短購股權持有期限。
- 5.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該等股份誌入股東登記冊之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言，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5.6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 5.7 股份之一切配發及發行事宜，將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規定之任何必須同意，而承授人之責任為遵守任何須履行之規定，以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排除任何該等同意之必要性。

6. 購股權失效

- 6.1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5.3(a)、5.3(b)或5.3(d)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第5.3(c)段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由於以下原因彼不再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因承授人辭任(不論是否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文)，而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作出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與其受僱關係等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解僱，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員之日或僱主向承授人發出解除服務通知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iii) 承授人因除第6.1(d)(ii)段所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其受僱關係外，而被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解僱，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就本第6.1(d)段而言，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承授人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將繼續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視情況而定)。)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承授人不再作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日；
- (f) 倘承授人違反第5.1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7.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多數目

- 7.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7.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之前，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向經本公司特別核證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7.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7.5 如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 7.6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之最高數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一名參與者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該再提呈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

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8. 資本結構重組

8.1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
- (d)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惟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有關調整前彼應佔者及不得作出可能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名義或票面價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就本第8段規定之任何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8.2 倘存在第8.1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結構之任何調整，本公司須於接獲第8.1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函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有關調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從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取得之確認函而將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9. 股本

- 9.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0. 爭議

- 10.1 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董事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倘第8.1段如此規定)。

11. 註銷

- 11.1 倘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註銷，則董事會可以遵守有關註銷之法例之方式予以註銷。

12.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12.1 在第12.2、12.4、12.5、12.6及12.7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按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無須首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12.2 本第12段所述之修訂不可對於參與者接納該等修訂前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影響所有購股權之修訂則除外，必須獲一定數目之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而該數目之承授人所持購股權須合共不少於該等購股權當時所涉所有股份名義或票面價值之四分之三。
- 12.3 為考慮批准修改之承授人會議(如第12.2段所述)可由董事會召開，而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亦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

12.4 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a) 「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以及「計劃期間」之釋義；及
- (b) 第1.1、2.1、3、4、5、6、7、8、11段及本第12段以及第13段，

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12.5 除非修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6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12.7 有關第12.1段項下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受其所限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予以行使則除外。

14. 其他事項

14.1 新購股權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與任何參與者訂立之任何僱傭、代理商、諮詢或代理合約之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受僱工作、代理商、諮詢或代理之條款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其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參與者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有關職位、受僱工作、代理商、諮詢或代理而享有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4.2 新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組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除購股權本身所附之權利外，產生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4.3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便容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對於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或須承擔之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14.4 承授人須就其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繳付涉及之所有稅項並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4.5 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
3. 重選：
 - (a) 張永銳先生；
 - (b)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c) 蕭漢華先生；
 - (d) 顏福健先生；及
 - (e) 李有達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於其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之文件，並經由本公司一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自本會議召開當日獲批准及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構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1年9月29日

附註：

1.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a)不遵守上文(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病徵的出席者進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6.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